

Q/MTK

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TK 0001 S-2021
代替 Q/MTK 0001S—2017

辣木叶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1⁰⁰¹³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2021 - 08 - 03 发布

2021 - 08 - 24 实施

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辣木叶制品，是以辣木叶为主要原料、经挑选、清洗、脱水、干燥，粉碎或不粉碎，提取或不提取，发酵或不发酵，压片或不压片，加工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理化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NY/T 960-2006《脱水蔬菜 叶菜类》的规定而制定，总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顾文宏、何军。

食品
号: 53
册:

辣木叶制品

1 范围

标准规定了辣木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木叶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脱水、干燥；粉碎或不粉碎，提取或不提取，发酵或不发酵，压片或不压片，加工包装而成的辣木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不同，辣木叶制品分为干辣木叶、辣木叶粉、辣木叶片三种产品类型

- 3.1.1 干辣木叶粉：采用新鲜的辣木叶树叶，经水洗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成品
- 3.1.2 辣木叶粉：以辣木叶干叶为原料，经干燥、超微粉碎、包装而制成的粉状产品
- 3.1.3 辣木叶片：以 95%以上辣木叶粉为发酵或不发酵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，经充分混合均，压片制成大小一致，厚薄均匀的片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辣木叶：白花菜目辣木科，原产于印度的多年生热带落叶乔木辣木树（又称鼓槌树）的树叶，应新鲜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，品种纯正。
- 4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 and 添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部门规章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。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	要 求	检验方法
--	-----	------

安全企
31
年

Q/MTK 0001 S-2021

代替 Q/MTK 0001S—2017

项 目	干辣木叶	辣木叶片	辣木叶粉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。			
组织形态	叶色均匀。	完整、光滑、大小一致，厚薄均匀。	粉质均匀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。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在規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
	辣木叶干叶	辣木叶片	辣木叶粉	
细度（过500目筛）， %	---		95	GB/T 5507
蛋白质， g/100g $\geq$	18			GB 5009.5
膳食纤维， g/100g $\geq$	18			GB 5009.88
钙（以Ca计）， mg/100g $\geq$	900			GB 5009.92
水分， g/100g $\leq$	10			GB 5009.3
灰分， g/100g $\leq$	11		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
	辣木叶干叶	辣木叶片	辣木叶粉	
铅(以Pb计)*, mg/kg ≤	0.15			GB 5009.12
注*: 所检项目需按90%进行脱水率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(1-90%)。				

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相关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NY/T 960的相关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。

4.9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次配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袋，抽样数量为30公斤，样品检测数量不低于200g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，备样应低温保存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5.5.1 全部检测项目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且不得复检。

其他指标检测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重新抽取双倍样品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合格，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Q/MTK 0001 S-2021

代替 Q/MTK 0001S—2017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外包装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纸箱，封装严密，捆扎牢固，外型整洁美观；内包装材料采用聚乙烯成型产品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，其它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材料卫生要求，包装应严密，封口应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遮光，置阴凉干燥处仓库内保存的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、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。应距离周围墙壁 20cm 以上，距离地面 10cm 以上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发酵后产品为12个月，未发酵产品为24个月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顾文宏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2021 年 8 月 23 日